

投稿類別：
法政類

篇名：
淺談言論自由與宗教信仰的衝突

作者：
曾莉媿。曉明女中。高三乙班。
黃詠宸。曉明女中。高三乙班。

指導老師：
吳俞萱老師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近年來宗教衝突事件層出不窮，而令筆者震驚的是查理週刊事件的發生，因為穆斯林教徒不滿漫畫嘲諷伊斯蘭教，造成悲劇發生。筆者多有不解之處，如：為何此種歧視性的文稿會存在？是否有其他言論自由與宗教信仰之間的衝突事件？又該如何保持兩權利之間的平衡？因此，本研究藉此機會探討近年來發生之類似事件，並嘗試提出建議辦法。

二、研究目的

- (一) 了解何謂言論自由與限制
- (二) 了解何謂宗教信仰與限制
- (三) 列舉著名的言論自由與宗教衝突舉例
- (四) 探討言論自由與宗教信仰的衝突事件的成因
- (五) 分析事件中言論自由與宗教信仰衝突嚴重化的原因
- (六) 提出改善現況之建議

貳、文獻探討

一、言論自由與宗教信仰之定義

(一) 何謂言論自由

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一條：「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中華民國憲法，2021) 保障人們言論自由的權利。在中華民國屬基本人權自由權中的表現自由，人民能不受任何的審查或限制依照意願表達想法。言論自由亦稱為「表現自由」、「表意自由」、「意見自由」等，包括各種方式的表達。而言論自由的存在有利於整體社會發展，尤其在民主國家中更是一項指標性的權利。「**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釋字第 509 號) 言論自由之基本理論中大致價值有下列三項：

1、追求真理說

- (1) 可以幫助人們增加知識，阻止可能造成知識止步。
- (2) 不同觀點和言論可自由交換，人們能因此交流而找到認同的真理。

2、健全民主說

有助於民主政治發展，基於主權在民，人民在公共事務上的討論，能使人民資訊交流後，做出有利的選擇。

3、表現自我說

- (1) 言論自由是自我表現，實現自我的個人基本權利。
- (2) 言論自由不論是否具有意義，是否與他人有關，皆為應必須保障的個人基本權利。(釋字第 414 號)

(二) 言論自由之限制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三)條提到只要經法律規定，且為『尊重他人權利和名譽』、『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所必要且合乎比例就可屬合理限制。(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2017) 言論自由雖為基本人權，與其他基本人權衝突時，需評估權衡得失，使基本權利與整體社會價值達到平衡。自由的基礎建立在不傷害他人利益的情況下才能行使，因此，言論自由背後有言論責任的存在，而並非毫無限制的自由。若違反此，行為人須負起相應的刑事和民事責任。目前規範包括：誹謗、恐嚇、侮辱、色情傳播等。明文規定於許多現行法中。

(三) 何謂宗教自由

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三條規定：「**人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中華民國憲法，1947) 信仰或參與宗教與否皆依個人意志決定，而國家不得獎勵或限制宗教發展以及人民信仰。(釋字第 490 號) 國家需保持對宗教的寬容性以及維持中立性，以表對宗教派別的尊重。《社會中的宗教》提到宗教是一個群體的人們依據信仰和實踐的體系來解釋其認知中是神聖或超自然等物品或現象。(尹今黎、張蕾，1991) 宗教信仰屬於個人主觀之想法，為個人立場所擇的結果。信仰為精神層面之支柱，但也可表現在外在行為上，與信仰有關如：出版品，宗教教育、儀式、習俗和集會等。在此也可顯示出宗教信仰對於人民日常生活的重要性，顯其需要被保護的必要性。

(四) 宗教自由之限制

中華民國釋字第 490 號解釋中提到宗教自由分為兩部分，內在信仰如言論和精神層面等應受絕對保障，其關乎個人權益；反之，宗教教派行為或結社，因於有可能觸犯他人權利，所以只能受相對之保障，應在最小限度內受到法律規範。(釋字 490 號) 在界定規範限制宗教行為及結社時，應避免過度限制導致宗教發展受阻，也應明示何種宗教行為是不應作為。因此，法律如何在尊重和有效規範之間取得平衡便是一大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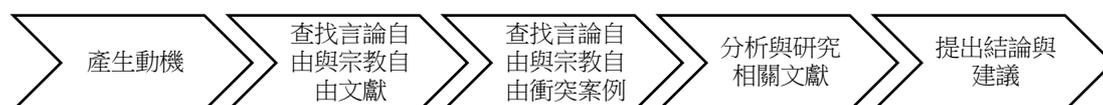
(五) 宗教寬容

在實現多元社會過程，「寬容」與平等、自由等，皆為重要價值。「寬容」在宗教信仰方面更為敏感。不同宗教通常都對世界有各自一套解釋方式，亦有不同的神明信仰，如：基督教的上帝、伊斯蘭教的阿拉真主、印度教的濕婆等。在不同宗教之間，常有信仰觀念衝突的發生，但基於尊重彼此信仰的理念，在使用自身信仰權利同時也不影響他人信仰權利，多元文化才得以蓬勃發展。「寬容亦非毫無界限，它不是不計任何代價的容忍。」(翁曉玲，2020) 宗教寬容並非縱容所有的宗教行為，所以對於任何侵害人權的宗教信仰將不會被世人所容忍。

參、研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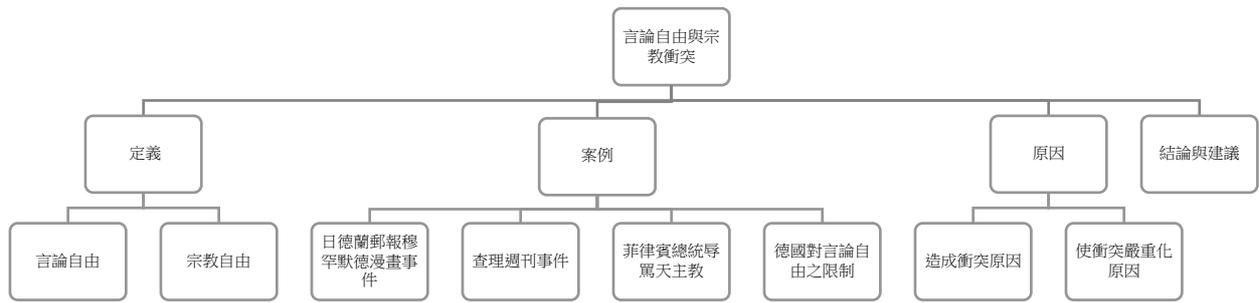
一、文獻分析法：筆者將藉由文獻分析法，搜集法律條文、書籍、案例，如日德蘭郵報事件、查理週刊事件等，並加以分析，歸納言論自由與宗教信仰發生衝突的可能原因，並尋求可能的解決方法。

二、研究流程



圖一：研究流程
(圖一資料來源：研究者繪製)

三、研究架構



圖二：研究架構

(圖二資料來源：研究者繪製)

肆、研究分析與結果

為了解言論自由與宗教信仰產生衝突的可能原因，筆者首先將說明案例起始，再從言論自由及宗教信仰兩面向，分析各案例發生的可能原因，並由言論自由與宗教信仰的部分特質，分析其造成衝突越演越烈的可能原因：

一、言論自由與宗教信仰衝突案例

(一) 日德蘭郵報穆罕默德漫畫事件

《日德蘭郵報》(Jyllands-Posten)為 1871 年創刊的丹麥主要報紙，亦是在丹麥銷量最多的報紙，2005 年 9 月時，《日德蘭郵報》的編輯羅斯 (Flemming Rose) 偶然看見部分人士對伊斯蘭教的忌諱，例如：某位喜劇演員表示，他雖然敢對聖經開玩笑，卻不敢對古蘭經的內容大做文章；亦有童書作家表示，他竟找不到任何一位插畫家，願意為其童書中的穆罕默德畫上畫像。

於是，同年的 9 月 30 日，報社在報上刊登了 12 幅諷刺伊斯蘭教先知穆罕默德、名為「穆罕默德的臉孔」的漫畫，其中，最具爭議性的一幅漫畫，是作者在穆罕默德的頭巾上，畫上了寫有伊斯蘭教條，並且已被點燃的炸彈。

作品刊登後，位於埃及的其中一間報社，曾在同年 10 月於報紙譴責這 12 幅漫畫，雖然當時整個伊斯蘭世界未有太大的風波興起，然而在丹麥卻仍有不少伊斯蘭國家的大使要求與丹麥首相見面，司法機關因而介入調查，相關人士最後因「言論自由」而無罪釋放。這個結果引起伊斯蘭世界強烈的不滿，不少穆斯林民眾起身反抗，丹麥甚至引來不少極端主義分子的威脅及攻擊。歐美國家因此與伊斯蘭世界的高層進行對話，而《日德蘭郵報》的丹麥編輯也因而請辭，此事件才總算落幕。

(二) 查理週刊事件

1、查理週刊槍擊案

查理週刊 (Charlie Hebdo) 為法國的一本諷刺性質刊物，創立於 1970 年，當時名為「切腹週刊」(Hebdo Hara-kiri)，其內容多以政治、宗教議題的諷刺，其中又以諷刺漫畫為名。而尤其諷刺漫畫的內容，能看出伊斯蘭教常為查理週刊的諷刺對象，也因此，查理週刊常引起穆斯林反感，甚至伊斯蘭世界的譴責。

而查理週刊總部的槍擊案便是由激進穆斯林所引起的血案。事件發生於 2015 年 1 月 7 日，兩名身著聖戰服裝的蒙面男子持槍射擊位於查理中刊總部內的受害者，並在犯案時高喊「真主至上」。事件造成 12 人死亡，罹難者包含查理週刊編輯、記者，當中也有 2 名警察受害。隨後兩名犯案者逃亡，警察於同年 1 月 9 日在達馬爾坦昂戈埃勒工業區 (Dammartin en Goele) 發現犯人蹤跡，在圍困八小時後在同地點擊斃犯人，事後得知犯案兩人為兄弟關係。

事後，法國總統府以降半旗表達對罹難者的哀悼，也呼籲民眾為受害者默哀。該年一月十日，全國多個城市舉辦了集會遊行，百萬民眾高舉「我是查理」的布條、立牌，以表達對於恐怖主義的反對和支持言論自由的態度。而這起事件也拯救原本陷入財務危機的查理週刊，其銷量由事件前的三萬份徒增到八百萬份。

2、衍伸事件：薩穆爾·帕蒂謀殺案 (Samuel Paty Murder Case)

2020 年 10 月 16 日於法國巴黎的孔夫朗聖奧諾里娜 (Conflans-Sainte-Honorine)，受害者薩穆爾·帕蒂 (Samuel Paty) 遭伊斯蘭激進份子斬首殺害。先前，身為中學老師的帕蒂向學生展示了查理週刊與先知穆罕默德相關的諷刺漫畫，即使帕蒂事先提醒穆斯林學生，若感到冒犯可以閉上眼睛或離開教室。這些行為被認為是事件發生的緣由。事發當日，兇手在校門口向學生詢問帕蒂的行蹤，最後支付兩名學生約 300 歐元，讓學生為其指認帕蒂，隨後帕蒂離開學生，兇手尾隨帕蒂並將其殺害，斬首。事發後，兇手甚至將帕蒂頭顱的照片發佈至推特。而警方得知案件後便開始追捕兇手，兇手經調查後確認為阿卜杜拉赫·阿布耶茲多維奇·安佐洛夫 (Abdoullakh · Abouyezidovich · Anzorov)，並於 10 月 17 日下午追捕過程中被警方擊斃。

(三) 菲律賓總統辱罵天主教

菲律賓總統羅德里戈·「羅迪」·羅亞·杜特蒂 (Rodrigo · "Rody" · Roa · Duterte) 常於公開演說中批評各種團體，其中也包括天主教。在杜特蒂 2018 年 8 月 14 日的演說中，他提到曾經被天主教神父猥褻的往事，表達對天主教的不滿，並宣布自己不再

是天主教教徒，打算自創教派。他也批評天主教是全菲律賓最偽善的組織。

在他的另一場演說當中，他也抨擊天主教的神，表示「**造出完美的事物，又釋出誘惑以破壞他們，哪有這樣愚蠢的神？**」(孫婕，2018)也表達自己無法接受天主教「還未出生就有原罪」的教義。

他的演說在大部分民眾信仰為天主教的菲律賓引起不小的反彈，菲律賓天主教教主回應指責杜特蒂的言行。大部分民眾也譴責杜特蒂行為過分，覺得人們可以討厭天主，但不應該公開辱罵上帝。相對地，也有人認為杜特蒂沒有錯，並尊重他發表意見的權利。

(四) 德國對言論自由之限制

在歐美社會中，許多國家若褻瀆宗教，是可以受到言論自由保障的，然而德國不同，德國的言論自由並無保障人民隨意侮辱他人宗教信仰的行為。由於過去曾因過度崇拜宗教而犯錯，德國在一定程度上限縮了言論自由的保障範圍，此種轉型正義的行為，讓宗教信仰與言論自由之間的衝突稍微和緩，卻也引來不少民眾的抗議。

以查理週刊事件作為舉例，部分自伊斯蘭國家逃往德國的難民認為，當初他們逃離母國的原因就是因為批評伊斯蘭教而受到其迫害，因此想到德國尋求庇護，但由於這些恐怖攻擊事件的發生，他們竟仍然無法理性地評論他們所信仰的宗教，甚至要對自己的言行舉止感到害怕、恐懼，深怕自己的生命受到危脅，若想支持宗教改革，還需要警察的保護，這令他們感到十分失望。

然而他們最失望的，莫過於總理梅克爾 (Angela Merkel) 反對法國總統馬克宏 (Emmanuel Macron) 對言論自由所採取的保護措施，許多人民認為自己不能安全無虞地對宗教進行批判，僅能行使受限縮的言論自由，這樣的情況不應發生在現今自由開放的民主社會。

二、言論自由造成上述案例發生之原因分析

(一) 公然侮辱與言論自由的界線

縱使現今大部分國家的法律保障人民有批評其他人事物的自由，也就是言論自由，但公然的非理性辱罵仍不完全被允許，舉例如台灣刑法第 309 條中的公然侮辱罪。上述事件的癥結點在於：某些機關和人物對宗教的負面評論多為侮辱性的，如查理週刊和日德蘭郵報的諷刺漫畫、杜特爾特所言「愚蠢的」等。而若像德國一樣限縮言論自由，也將有「侵害人民批評其他事物的權利」的疑慮。

(二) 帶有偏見的任意評斷

當民眾因個人經驗而對特定宗教產生負面印象時，人們會選擇去相信關於該宗教的負面評論，以自身觀念去抨擊宗教教義，甚至以言論自由為理由惡意攻擊宗教，這也容易造成錯誤訊息的傳播和對教徒的攻擊擴大。如查理週刊，雖因言論自由保障而能評斷宗教，然而週刊卻也容易以西方角度去看但伊斯蘭教，使閱讀者產生誤解。而當未經查證的訊息被媒體扭曲成惡意侮辱散播，也會造成教徒與一般民眾間的衝突。

三、宗教信仰造成上述案例發生之原因分析

(一) 對信仰的堅定

信徒對於自身信仰的堅定，造成部分信徒無法接受負面評論，亦無法接受與自己不同的看法，容易導致極端分子的出現。而當言論自由與宗教信仰發生衝突，部分極端分子就可能起身發動威脅及攻擊，以暴力使人暫時服從，卻因而埋下更深的仇恨，2015年的查理周刊槍擊案便是一例。若雙方無法以和平途徑解決，或許對宗教信仰的歧視言論，及極端分子的反擊行為將不斷上演。

(二) 因宗教信仰造成的自我封閉

言論自由既無保障人民有侮辱他人宗教的權利，亦不應保障褻瀆他人先知的行為，在這部份上，過去因宗教信仰犯下大錯，而限縮人民言論自由的德國，便展現了對個人宗教信仰的尊重，然而這卻導致德國如今對於宗教信仰不敢談論過多，深怕悲劇再次重演，沒有勇氣討論究竟要如何在言論自由及宗教信仰間取得平衡，也沒有勇氣討論伊斯蘭教的恐怖攻擊正如何啃食歐洲的言論自由，導致恐怖攻擊與日俱增，使人民敢怒不敢言，最終人民忍受不了，一次爆發，造成更加侮辱性的字眼出現，衝突越演越烈。

四、宗教信仰使衝突嚴重化之原因分析

宗教信仰可說是人類與神祇之間溝通的橋樑。人們希望各神祇可以為其指引方向，甚至降福在自己身上，於是，宗教信仰因而出現，它們為神祇的真實性更添三分，因此我們可以知道，**「人類的腦子渴望宗教，而宗教也因人腦而存在。」**(蕭寶森，2016)。除此之外，一個宗教之所以有許多信徒，可能和龐大的宗教團體出現有關，**「人們在內心深處都渴望隸屬於一個團體，無論它是宗教團體抑或世俗團體。」**(蕭寶森，2016)，由此可知，比起信仰，人們真正渴望的或許是「歸屬感」，宗教團體滿足了信徒，讓信徒的信仰有所歸依，更使信

徒有歸屬於某個團體的認同感。宗教信仰所扮演的，是灌溉人類脆弱內心的角色，在天災、戰爭、暴政發生時，讓人民得以藉由信仰而有所依靠、慰藉。藉由上述特質，羅列出以下幾點宗教信仰造成衝突嚴重化的可能原因：

(一) 宗教信仰的神聖性

由於神祇在各宗教信仰中是神聖且不可侵犯的存在，信徒可能不能接受他人對自身信仰的質疑、抨擊甚至貶低，對信徒來說，宗教信仰可能已經與他們的意識形態混合，因此，這些負面的聲浪或許會造成信徒一生所奉行的價值觀的崩壞，令信徒們感到憤怒、不堪，更甚者，可能會造成類似 2015 年查理周刊槍擊案的事件發生。

(二) 信仰間的對立

「真正導致仇恨與暴力的，乃是不同信仰之間的對立」(蕭寶森，2016)，不同的信仰有著不同的神祇及創世神話，彼此的價值觀都有所不同，當不同的意識形態彼此碰撞，若沒有互相理解，就可能造成信仰間因不理解、不溝通而產生摩擦、仇恨，更甚者，亦可能有暴力衝突的發生。

五、言論自由使衝突嚴重化之原因分析

「人人有權享有主張和發表意見的自由，包括主張、接受、傳遞訊息和思想的自由。」(世界人權宣言第 19 條) 世間所主張的「言論自由」保障了人們發表不同想法的權利，話雖如此，不同領域的想法有時卻無法相容，即便人們主張言論自由與包容不同想法的必要性，仍會引發不少衝突，更可能使衝突越演越烈，以下列出了幾點言論自由使衝突激烈化之原因：

(一) 錯誤訊息傳播

法律保障我們能表達任何我們想表達的立場、言論：不論它是正面或負面的，但過度的言論自由恐造成錯誤訊息的誤傳，尤其在網路發達的世代，訊息無法經過層層審核的情況下更是如此。例如 2020/11/19 NCC 審查中天新聞台換照一事，審查委員指出中天新聞台在事實報導方面有相當大的缺點，曾出現誇大不實的標題如「文旦滯銷兩百萬頓」、「百美超商簽約險破局 靠李佳芬一句話神助攻」等誤導民眾。

(二) 仇恨的被煽動

「較少人知道的，是寬容的悖論：無限制的寬容最終會導致寬容消失。」(莊文瑞、

李英明，1984) 社會中有各種不同的聲音，而言論自由保障它們得以存在，被包容。然而，無限制的包容仇恨言論容易導致社會混亂與動盪，如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德國，在戰敗巨額賠款的壓力下，戰爭罪責、自族中心和種族仇恨等想法成為主流想法，沒有被限制，最終造成了種族屠殺和歧視法案的成立。

六、研究結果與評述

綜上所述，筆者推測言論自由與宗教信仰產生衝突的原因，在言論自由方面來說，可能是由於公然侮辱與言論自由的界線模糊，以及社會對言論自由的無限寬容，導致部分人以侮辱性的字眼詆毀宗教，並因為對特定宗教的負面印象，當有媒體以負面的錯誤資訊評斷宗教時，人們往往傾向於相信與自己想法一致的媒體的言論，造成錯誤印象存留。

而就宗教信仰方面來看，因信徒對信仰的堅定，以及信仰在其心中的神聖性，一旦有人對自身信仰提出質疑、批評，便可能造成不少極端分子的暴動，而這也間接導致了社會因宗教信仰產生的自我封閉，使社會對宗教信仰敢怒不敢言，因而埋下仇恨的種子。種種原因交織，引燃言論自由與宗教信仰衝突的導火線。

伍、研究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宗教信仰與言論自由之間至今仍衝突不斷，筆者認為衝突的造成，兩者都須負擔一定責任。從言論自由來看，其雖使人民能不受任何的審查或限制依照意願表達想法，但同時也規定須尊重他人權利和名譽。然而，從日德蘭郵報穆罕默德漫畫事件可以發現，現今處於民主社會的人民，在享有言論自由的權利的同時，侮辱、咒罵的字眼卻仍屢見不鮮，往往傷害人而不自知，認為自己僅僅是在行使其應有的權利，造成言論自由無限上綱的結果。除此之外，人們也常在未經了解之前，便對他人下評斷，如此自由的權利，使人們總不加思索地脫口而出內心所想，在造成無法挽回的傷害後，竟以言論自由為由脫身。

就宗教信仰的層面來看，以查理週刊事件為例，信徒因對自身信仰的堅定，可能無法接受對神聖信仰的負面評論，也因缺乏雙方的互相理解及良好的溝通，當宗教信仰受到侮辱時，便可能引來部分宗教激進分子的出現，進而進行反抗，甚至以暴力壓制異己，造成享有自由權利的人民認為自身的人身安全及言論自由被侵害，對宗教信仰的不滿因此增加。在這種惡性循環之下，宗教信仰及言論自由的衝突不減反增，只要雙方互相理解的那一天不到來，衝突便會不斷進行下去。

二、建議

(一) 大眾宣導及自我省思

宗教和大眾間的衝突常始於負面偏見，大眾宣導有助於幫助民眾了解事物的不同層面，進而打破偏見和歧視。而宣導應並非只是政府主導，民眾或族群間也能相互運用網路：如拍攝知識補充類影片、文章等，改善對特定宗教的刻板印象。同時，教徒也該自我省思，尊重別人對於自身宗教的批評，理性應對，並保持開放，相互溝通。

(二) 相關法律制定

一如公然侮辱罪所禁止的仇恨言論，政府也能夠透過立定相關法律來遏止刻意挑起紛爭的惡意言論。然而，在制定法律的同時，也必須確保過程公開透明，通過後執行也必須由人民監督，避免政府濫用職權控管不同族群的聲音。

陸、參考文獻

中華民國憲法第 11 條 (2021 年 9 月 21 日)。

釋字第 509 號 (2000 年 7 月 7 日)。

釋字第 414 號 (1996 年 11 月 8 日)。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2017 年 7 月 26 日)。誹謗與言論自由之間，何謂合理限制？。取自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74504>

中華民國憲法第 13 條 (1947 年 1 月 1 日)。

釋字號 490 號 (1999 年 10 月 1 日)。

尹今黎／張蕾 (譯) (1991)。社會中的宗教。(原作者：Ronald L. Johnstone)。成都市：四川人民出版社。(原著出版年，1991)

翁曉玲 (2020 年 10 月 31 日)。【翁曉玲觀點】寬容、縱容一線間 — 從法國中學教師斬首案談國家對宗教衝突爭議的拿捏。取自 <https://www.lepenseur.com.tw/article/495>

孫婕 (2018 年 7 月 20 日)。「要是有人能上天堂，跟上帝照個 selfie 給我看，今晚就辭職！」——菲律賓主教：請大家多位總統禱告。取自 <https://crossing.cw.com.tw/article/10309>

蕭寶森 (譯) (2016)。人類存在的意義：一個生物學家的思索 (原作者：愛德華·威爾森)。臺北市：如果出版社。(原著出版年：1994)

世界人權宣言 (1948 年 12 月 10 日)。

莊文瑞／李英明 (譯) (1992)。開放社會及其敵人 (原作者：卡爾·波普)。臺北市：商周出版。(原著出版年：1945)